



遏制网络戾气需要社会合力

热点 聚焦

治理网络戾气，既要突出重点，也要明晰权责划分，强化各方在治理过程中的协作关系，从而形成紧密配合、综合立体的治理架构

裴炜

近日，中央网信办宣布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1个月的“清朗·网络戾气整治”专项行动，围绕社交、短视频、直播等重点平台类型，坚决打击借社会热点事件恶意诋毁、造谣攻击、污名化特定群体、煽动地域对立、有组织地恶意辱骂举报他人、编造网络黑话、恶意连横等方面突出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网络是把“双刃剑”，在给人们生活带来方便快捷的同时，也产生了不少负面影响，尤其是近几年，随着社交平台的广泛普及，利用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直播平台等实施恶意造谣、造谣围攻、斗狠PK等不良行为多发频发，不仅对公民个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而且严重扰乱了网络空间的秩序，给网络晴空蒙上一层灰霾。

网络戾气是一种极端的心理或风气，其往往通过简单粗暴的非理性表达，来进行情绪宣泄、制造对立。如现实中存在的“网路厕所”“开盒挂人”等行为，行为人在剥离或扭曲事实背景的情况下，对他人进行攻击谩骂、侮辱诽谤，挤压了网友理性对话的空间。同时，“网络戾气”相关行为，大多充斥着能在短时间内激起强烈感官和情绪反应的信息。如网上的一些以暴力惩罚、暴力PK、搞笑挑战等来取悦粉丝的短视频或直播，其内容明显违背公序良俗，却往往能吸引较高的点赞量或转发量。如果不对这些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不仅会导致内容生产者不断挑战社会公共秩序和道德底线，而且会严重误导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群体。

为建设和谐友善的网络环境，我国近年来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诸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也开展了一系列整治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可以说，在净化网络环境方面，我国的态度是鲜明而坚决的。同时也应该看到，网络空间的主体多、链条长，而网络戾气行为复杂，这意味着对其治理既要突出重点，即聚焦产业化、组织化的网络空间暴戾内容生成和传播；也要明晰主管部门、网络平台、内容生产者或传播者的权责划分，强化各方在治理过程中的协作关系，从而形成紧密配合、综合立体的治理架构。

首先，监管部门在治理网络戾气方面具有主导作用，应当完善对网络戾气治理的整体规划和方案制定，确保相关规则的科学性和及时性；明确网络行为为的底线，对于恶意造谣、谣言传播等行为依法给予严厉打击。此次专项行动剑指七大类问题，无疑有助于进行精准治理，对于遏制网络戾气传播扩散、营造和谐友善的网络环境，保障广大网民的合法权益都具有积极意义。

其次，网络平台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此次专项行动特别强调要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提出严禁在榜单、推荐等位置推送煽动、宣扬网络戾气的内容，通过设置“私信折叠”“消息盒子”等减少陌生人私信骚扰，这意味着平台需要在

整体上搭建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合规体系，将相关要求转化为可实施、可落地、可评估、可监督的综合动态合规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常态化、常规化的自我审查工作模式。同时，强化事件及时响应和处置能力，针对违反内容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要及时采取风险提示、专门提醒、账号管控、功能限制等处置措施。

最后，公众是有效治理网络戾气的基础。公众作为网络社会的参与者，其言行举止直接影响着整个网络空间的氛围。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也强调要加强教育引导，鼓励网民积极参与举报投诉，共同抵制网络戾气。社会公众应自觉提高网络文明素养，避免过度情绪化、理性发声，建立积极向上的网络社交风尚。同时，主动参与网络舆论监督，并为网络治理提供有效的反馈机制。

保持网络空间清朗不仅是一项治理网络戾气的重要任务，更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在这个过程中，只有在相关各方紧密合作、形成强大合力的情况下，才能实现有效闭环，共同创造积极向上的网络世界，建设更加美好的数字时代。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治民生

张智全

《重庆市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以下简称《补偿办法》)近日正式出台并施行。《补偿办法》明确了被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其他财产损失，在规定时间内向损害发生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补偿申请，可依法享有政府补偿的权利。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野生动物保护力度的持续加大和生态环境的不断改善，一些野生动物数量明显增加。与此同时，部分养殖能力强、破坏性大的野生动物物种，给部分农民带来了很多烦恼，尤以野猪为典型。

公开资料显示，广东、湖南、安徽、陕西、甘肃、河北等地，近几年都发生过野猪破坏庄稼事件。有道是“农民辛苦一年，野猪一晚上就毁完”。野猪对农作物带来的破坏，不仅给农民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损失，而且会影响部分群众种地的积极性。更令人痛心的是，为防范野猪损毁农作物，一些农民采取非法捕杀野猪的极端方式，并因此锒铛入狱。如媒体曾报道，河南南阳一对夫妇因自家庄稼被野猪吃得所剩无几，便在3个月内猎杀8头野猪，最终两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赔偿国家损失4000元。

保护野猪等野生动物，是法律规定的义务。同时，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也明确，因保护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政府给予补偿。也就是说，农民有依法获得补偿的权利。不过，由于相关规定较为原则而缺乏操作标准，加之各地财政经费情况不同。因此，在处理野生动物损害补偿问题时，有的地方存在补偿不力情况。

如何在保护野生动物和保护农民利益中找到平衡，如何以公平合理补偿保护被野生动物致害的受损者，让其不再为权益保障不足产生忧虑，考验着政府的担当作为和治理智慧。一段时间以来，野猪增多影响农业生产甚至村民安全的问题，已经引起了各地有关方面的注意，有的地方指导农民做好防御野猪的工作，同时结合实际进行驱逐或是合理猎捕，取得了一定效果。

不过，对于农民来说，预防野猪固然重要，但如何依法得到补偿以弥补损失则更为重要。此次，重庆市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出台《补偿办法》，进一步明确损害补偿实施主体、补偿范围和补偿标准及补偿程序，同时提高了补偿金额，可以说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既体现了政府对野生动物损害补偿责任的应有担当，又体现了以公平补偿兼顾受损者权益保障的价值导向，有助于解决农民的“急难愁盼”，让他们吃上“定心丸”，放心、安心种地。

此外，政府在野生动物损害补偿问题上，对受损者坚持公平至上，不仅有助于最大程度保护受损者的合法权益，而且有利于发动农民参与农耕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动物保护意识。期待《补偿办法》能够发挥最大实效，同时为其他地方提供参考和借鉴。通过公平合理的补偿，实现群众权益保障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双赢。

微言法评

演唱会不该出现“柱子票”

因在某明星演唱会上“看柱子”，9名消费者将演唱会主办方告上法庭。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相关案件。据上海市消保委统计，2023年以来，全市消保委共受理演唱会相关消费投诉超过7000件，其中包括因座位视线受阻所引发的群体性投诉。

同等票价的座位，应当拥有相对均等的观演体验。如果不提前告知消费者真实情况，给消费者安排视线明显受阻的座位，不仅会严重影响消费者的观演体验，而且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消费者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值得肯定。这一纠纷也提醒主办方，只有把消费者的利益摆在首要位置，最大限度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诚信经营、诚恳待客，才能减少纠纷，才能拥有更多的粉丝和听众。

(梁璐)

母婴室绝不是吸烟室

前不久，宝妈在某商场的母婴室，看到一群男青年在里面抽烟，室内烟味刺鼻无法使用。她在社交媒体上曝光了此事后引发广泛关注。对此，商场回应称，母婴室不允许用来吸烟，日后准备在母婴室外安装摄像头并加强巡逻，发现母婴室被占将派人劝阻。

母婴室是为方便母亲们照顾宝宝而设立的特殊空间，岂能被随意当作吸烟室?这不仅有违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法律规定，而且会对宝宝及妈妈们的身心健康造成损害。个人在母婴室内“吞云吐雾”，除了法律意识淡薄之外，也与商场管理方的疏忽有一定关系。为杜绝此种现象再次发生，需要相关部门加强宣传教育督促落实，也需要商场方面加强巡查，更需要我们每个人携起手来，积极监督，抵制个人随意“霸占”，让母婴室名副其实，释放更多育儿善意。

(常鸿儒)

二是探索建立文物保护单位信用监管制度。近年来，伴随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文化遗址热潮中也产生了诸多不文明现象。这些行为有的尚不构成行政处罚的情节，但确实有损文物保护单位，扰乱公共秩序。以立法保障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必要而且迫切，应探索建立信用监管制度，如明确规定对损坏文物尚不构成行政处罚，或者扰乱文博公共场所秩序，经劝阻、制止无效的，文博单位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将行为人纳入不良记录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

三是进一步细化国有文博单位文化遗产资源公共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的相关内容。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新增了加强文物保护数字化工作的内容。当前，国有文博单位在推进数字化工作中，一方面缺少或者没有相应的设施设备，另一方面已产生的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如何确权并加以保护和利用，也是需要解决的问题。为加强文博单位公共数据的管理和利用，应当要求国有文博单位要加强数字资源建设，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在保障公共数据安全的基础上，依法、安全、有序推动文化遗产资源公共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作者系故宫博物院研究馆员，中国文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人民监督让检察办案更透明

法治观察

郭勇辉

为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和案件办理质效，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印发了第二批人民监督员工作典型案例。这些案例覆盖公开听证、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巡回检察、案件质量评查、司法规范化检查等多种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监督的方式。

人民监督员是对检察工作进行监督的群众代表，他们往往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丰富的社会阅历，在社会上有较高的威望和良好的群众基础，通过建言献策和参与办案，能够与检察官的专业司法判断形成优势互补。人民监督员深入检察办案工作，不仅能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的知情、参与、监督等权利，而且能进一步提升司法公开程度，增强司法公信力和权威。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全面展现了近年来人民监督员理解、支持和参与检察机关办案的生动实践，体现了人民监督员在监督检察机关办案的范围、广度、深度不断地拓展、提升，促使检察办案更加公开公正，也更加高质量。

首先，人民监督员与检察机关办案相互融合，促使司法公开更加深入。从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看，人民监督员并不是检察机关办案的旁观者，而是作为其中一员深入参与到案件的办

理中。比如在监督郭某某等13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假冒注册商标案中，因该案社会关注度高、犯罪手法新颖，涉及专业领域，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律师、法学专家以及行业专业人士等全程参与案件的监督。这些人士不仅提出了专业化建议，而且监督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对照指引进行案件质量评查、参与召开专题研讨会。事后检察机关认真研究落实他们的意见建议，确保实质监督，充分体现了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刚性”。

再比如，在监督秦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检察和解案中，案件经过法院的一审和再审，历时已久，但执行仍未全部到位。秦某某不服再审裁定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在当事人心生怨恨，不积极主动配合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即便抗诉，要想执行到位亦面临重重困难。当事人之间的心结，还需要“懂心”的人来解。为此，检察机关邀请了具有丰富的心理学专业知识和调解经验的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在了解案件的全部事实后，从法理出发，从心理切入，与情理结合，同检察官一起耐心细致地与各方当事人沟通，寻找利益平衡点，化解了矛盾，助力检察机关在办案中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其次，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机关工作的范围实现四大检察全覆盖，让司法公开范围更加广泛。从发布的典型案例看，人民监督员不断拓展活动范围，更加全面地介入了检察机关办案的各领域、各环节，不但涉及刑事检察、公益诉

讼、行政检察和民事检察四大领域，还参与了民事和解、知识产权犯罪、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刑事追赃等工作。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全方位监督，也有助于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全方位参与、全面监督的要求。

最后，人民监督员不只是通过传统监督方式参与监督，还通过案件质量评查、参与检察长述职评议等新方式深入检察机关的司法活动，使司法公开的方式更加丰富。如在监督基层检察院检察长述职评议报告评议会案中，检察机关通过公开评议的方式，邀请两名人民监督员作为评委会与2022年度基层检察院检察长述职评议报告评议会，全面评议当地检察工作。同时对人民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这种公开评议的方式将人民监督“外力”引入检察机关年度“内评”，增强了检察工作透明度，增进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认同感和信任度。

这些案例凝结着人民监督员的智慧和担当，是检察机关践行阳光司法、司法为民的生动缩影。通过人民监督员以“看得见”“听得到”“触得着”的法治形式，全面参与检察办案、充分监督检察办案，切实将检察工作置于社会监督之下。期待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规范指引作用，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和更有力的举措，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参与检察工作的渠道和内容，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的积极作用，让检察工作在阳光下进一步提质增效。

(作者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

以法治保障跨境物流高效畅通

一语中的

张晓君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商企业不断拓展海外市场，跨境物流服务也持续升级物流通道，助力中国品牌顺利出海。在刚刚过去的“双11”购物节，许多物流公司为海外“双11”网购提速，为全球消费者带来更加优质的购物体验。如有媒体报道，菜鸟国际快递与全球速卖通外贸在线交易平台联合发布跨境物流“六大加速器”，升级“双11”跨境物流服务，进一步提高时效。

跨境物流作为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物流运输和供应链管理的环节，在促进国际贸易、扩大市场规模、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其作用愈发凸显。有关数据显示，跨境电商占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比重已从2015年的1%增长到2022年的5%。我国跨境电商的贸易伙伴已经覆盖全球，是全球跨境电商生态链最为完善的国家之一。可以说，随着我国跨境电商快速发展，对跨境物流和供应链服务的需求也在日益增长。

跨境物流的蓬勃发展为跨境物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也对跨境物流运输能力、运输效率以及物流企业的“应变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便捷高效的物流服务需要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

提供支撑，更需要法治来进行规范和保障。目前，我国正在打造多层次的跨境物流服务法律体系。在国内法层面，出台了一系列开放、透明、便利的贸易政策和关税政策；在国际法层面，缔结了《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等国际公约，为跨境物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和法治保障，促进了跨境物流服务的高效运作。

然而，跨境物流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诸多法律问题与挑战。比如，跨境物流法律服务保障力度不够，跨境物流司法服务保障创新供给不足等。由于跨境电商企业相对缺乏对相应法律法规的了解，在跨境物流法律服务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不仅不利于跨境物流纠纷的有效解决，而且极易引发合规风险。为了让跨境物流高效通畅，笔者认为可以从三个层面解决上述问题：

第一，完善跨境物流法律服务规则创新。整合跨境物流服务相关法律规则，打造跨境物流专业立法，积极开展跨境物流监管配套法律与政策的建设，为物流企业和电商平台开展跨境业务提供政策支持。加强国际合作，分区域探索制定标准化跨境物流协议，实现对物流信息共享、标准统一等规则的研究与创新，逐步构建更为开放、透明的跨境物流法律服务框架与制度体系，为跨境物流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指引与制度环境。

第二，完善跨境物流司法保障机制。公正、高效、便捷的司法程序是保障跨境物流服务发展的关键。对此，应建立跨境物流纠纷司法统筹协调机制，完善涉跨境物流纠纷的司法解释，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引作用，为跨境物流纠纷提供明晰的法律预期。深化跨境物流纠纷的国际司法协助，以合作推动信息沟通与联络，提升跨境取证与送达的效率，完善民商事司法判决、仲裁裁决互认与执行机制，助力跨境物流纠纷解决。探索构建调解、仲裁、诉讼相互衔接的国际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妥善处理跨境物流劳务、融资、基础设施建设等纠纷，充分保障跨境物流企业权益，助力跨境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健全跨境物流法律服务机制。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机制是跨境物流服务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此，需整合国内外高端律师、法务、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打造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法律服务平台，为跨境物流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提高抵御合规风险的能力。同时，应鼓励跨境物流企业与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开展以实务需求为导向的跨境物流法律人才培养和培训项目，培养一批通晓跨境物流规则、善于处理跨境物流法律事务的专业型法律人才，为提高跨境物流效率和服务竞争力提供重要支撑。

跨境物流服务是跨境服务贸易的重要一环，我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内容就包括“深入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高水平开放”。为提升跨境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就要不断优化包括跨境物流在内的跨境服务贸易法治环境，用法治方式来解决跨境服务贸易各类堵点，推动跨境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从而促进共建国家经济发展和全球经济繁荣。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图说世界

据北京公交警方近日通报，一名乘客在乘坐地铁时与他人发生纠纷，在下车时用身体挡住车门与对方理论，经工作人员劝导仍不停止，造成车门无法关闭，导致地铁延误。该乘客因妨碍列车正常行驶，目前已被北京公交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点评：如此“挟列车以令他人”，不只是耽误了其他乘客时间，还影响了公共交通秩序和安全。受到处罚，丝毫不冤。

文/一方



漫画/高岳

提升文物保护质量须进一步完善立法

法律人语

李袁婕

不久前，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首次审议。此次修订的内容进一步完善了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法律基础，亮点颇多。

首先，体现了新时代文物工作新要求。如明确文物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革命文物的保护；加强和规范文物价值阐释，促进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研究；建立流失文物追索和国际间文物追索返还的合作制度。

其次，完善了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如增加地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前置制度，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制度；完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制度和生产建设中发现文

物处置报告制度；增加文物保护投诉、举报和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规定；明确旅游开发等活动要坚持将保护放在第一位，防止建设性破坏；要求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不得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再次，进一步推动了文物合理利用。如明确要加强文物保护数字化工作；鼓励依托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博物馆、考古遗址公园；要求文物保护单位尽可能向社会开放，合理确定游客承载量；要求文物收藏单位提高馆藏文物利用率。

最后，增强了有效打击违法行为的力度。如规定执法部门可以采取包括强制措施在内的监督检查措施；补充完善有关法律责任，提高了罚款额度；明确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有关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当前，文化遗产热潮不断升温，文物保护在经济社会发展、惠及民生方面的作用日益显著。为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物保护法律制度，推动文物保护高质量发展，笔者认为应重点研究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规定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相关内容。我国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时间晚于文物保护法颁布实施日期，因此，文物保护法并没有对世界文化遗产作出规定。尽管原文化部在2006年制定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部分世界文化遗产所在地制定了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如《甘肃敦煌莫高窟保护条例》《宁波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实施办法》等。但按照立法法关于“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要求，已制定的规范中有些内容已自动无效。此外，我国还有部分世界文化遗产至今没有制定相关法律规范以适用《公约》内容，如北京故宫等。因此，我国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存在一定法律空白。故建议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在文物保护法中明确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相关内容，使《公约》对我国所有世界文化遗产、文化和自然双遗产的保护管理都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也有利于我国在国际上展现自觉履行《公约》义务的负责任大国形象。